

附表

嘉義市公有路邊\路外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費率 種類	方式	計時 (單位： 元/每1 小時)	計時 (單位： 元/每30 分鐘)	計次 (單位： 元/每 次)	備 註
甲		60	30	50	<p>一、收費費率方式計有：計時(每1小時)、計時(每30分鐘)及計次等三類。以每1小時計時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六種；以每30分鐘計時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三種；以計次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種。</p> <p>二、本表戊種、己種類費率僅適用於機車，各種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大型車應按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p> <p>三、路邊停車場收費：以計時(每1小時)計算者，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以計次計算者，以每八小時為一次。</p> <p>四、計次停車者以當日(二十四時以前)為限。所謂每次，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於公有路邊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而言。</p> <p>五、停車場採甲、乙、丙種類計時費率者，得採半小時方式計費。</p> <p>六、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乙種費率每三十分鐘以半價十五元計算。</p> <p>七、車輛進入公有停車場應按停車場劃設停車格位序停放，不得固定車位。</p> <p>八、計次及公有路邊停車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p> <p>九、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p>
乙		50	25	40	
丙		40	20	30	
丁		30		20	
戊		20		10	
己		10			